# 关于评选2017年泰顺县十佳百姓学习之星的通知

各乡镇社区学校（分校）：

为树立百姓学习榜样，宣传全民教育终身学习的理念和先进典型，展示我县终身教育的优秀成果，促进全民终身学习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推荐评选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十佳百姓学习之星”评选工作方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发给你们，请各乡镇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组织推荐和评选等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“十佳百姓学习之星”评选工作方案》

泰顺县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

附件：

**关于开展“十佳百姓学习之星”评选工作方案**

1. **指导思想**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、教育规划纲要关于“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”的战略任务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目标任务，创新推进全民终身学习的工作机制，通过遴选展示“百姓学习之星”，树立百姓学习榜样，宣传全民教育终身学习的理念和先进典型，推进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凡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与评选活动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**事迹感染力强。**自觉践行终身学习理念，长期坚持读书学习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活动，并把学习、工作、创业、创新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学以致用成效显著，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。

**2.群众认可度高，社会影响面广。**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，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，为建设和谐社会和学习型社会做出积极贡献，示范带头作用明显，受过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者可优先考虑。

**3.体现群众性。**重点在生产一线从业人员和基层群众中评选具有影响力、感染力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

**4.体现引领性。**在坚持读书学习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，提高自身素质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。

**四、评选方式**

1、组织推荐。由各乡镇或社区学校在社区、村居、学校、企业等单位广泛开展推荐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按层级组织推荐评选。

2、推荐名额。全县计划评选10人，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-2人。

3、报送时间。请各乡镇于9月10日前将推荐评选材料一式二份（见附件），照片两张（含电子版）报送泰顺县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陈先盛, 手机13868390066（620066）**，**邮箱：435280823@qq.com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“十佳百姓学习之星”评选活动作为2017年度社区教育考核主要内容，请各乡镇依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推荐评选和材料报送等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通过评选树立一批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加成人继续教育的典型，切实推动全民终身学习，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表一：

**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(彩色照片)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党 派 |  |
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 专 业 技术 职 称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
| 所在单位及 职 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 | 手机： | 邮箱：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参加学习情况 |  |
| 奖 励 情 况 |  |
| 主要事迹和成效（不少于1000字） |  |
|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及感人事迹概括（100字以上）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乡镇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社教办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表二：

**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日 | 学历 | 专业职称 | 奖励情况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请按推荐顺序填写登记表**

**乡镇推荐单位： （盖章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**填表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**